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1〕63号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,各区县(市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 各有关单位:

《郑州市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1月16日

# 郑州市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"证照分离"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1〕7号)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21〕30号)要求,为持续深化"证照分离"改革,进一步激发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 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持续深化"放管服"改革,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,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,坚持放管结合、放管并重,推动审批更简、监管更强、服务更优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,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

# (二) 基本原则

- 1. 法治引领。坚持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,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,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,加强改革的法治保障,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。
- 2. 问题导向。把问题作为改革的起点,找准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制度性、深层次问题,加快政府职能转变,规范权力运行和市场秩序。
- 3. 创新驱动。积极探索,先行先试,强化制度创新、管理 创新、服务创新,打通痛点、堵点、难点,畅通市场循环,不断 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。
- 4. 集成高效。围绕市场主体全链条、全生命周期,聚焦放、管、服三位一体,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举措,打造衔接严密、互为支撑、协同高效的政策体系。

#### (三) 改革目标

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,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,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,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,破解"准入不准营"问题,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,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# 二、主要任务

## (一)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

按照国发〔2021〕7号文件要求,严格认领和执行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》(2021年全国版523项)、(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69项)和《河南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2021年全省版)(共3项)》。全面梳理市级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,按照审批改革的四种形式确定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各单位务必按照本部门职能认领国家、省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,并梳理出相关清单(清单可参照附件形式)。市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我市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,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下同)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。

#### (二) 分类推进审批改革

- 1. 直接取消审批 (共 68 项)。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,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清单,将直接取消审批的项目调整为"一般经营项目"。
- 2. 审批改为备案 (共 15 项)。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,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;确需事前备案的,要提前告知企业,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展经营。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,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,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
  - 3. 实行告知承诺(共37项)。有关主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

企业经营许可条件、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,不再要求企业提供;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,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整升级或开发业务系统,提供承诺书模板并更新业务办理流程、材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注意事项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,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,要依法调查处理,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,并归集至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- 4. 优化审批服务 (共 406 项, 含中央层面设定 403 项、河南省层面设定 3 项)。对清单中规定优化审批服务的项目,按照以下五种方式进行优化:
  - 一是落实下放审批权限规定,便利企业就近办理;
  - 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,减轻企业办事负担;
  - 三是优化审批流程,压减审批时限,提高审批效率;

四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,方便企业持续经营;

五是取消许可数量限制,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 总量控制条件、企业存量、申请排序等情况,鼓励企业有序竞 争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,在依法依规基础上, 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。

#### (三) 加大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改革试点力度

按照国发〔2021〕7号文件要求,对登记注册的住所(经营场所)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的企业,增加实施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)(共69项)》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,包括直接取消审批14项、审批改为备案15项、实行告知承诺40项。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对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)》进行梳理,明确改革清单及审批层级,压实责任,进一步提高改革试点实效。自贸区郑州片区所在的金水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经开区参照执行。

#### (四)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

- 1. 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。发挥全省企业登记全程 电子化服务平台和郑州市商事登记"一件事"系统的优势,依托 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,由企业在登记注册时自主勾选经营范围 规范条目,取消经营范围手动输入模式。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 许可类经营活动的,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。有关主管部门不得 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,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 其他政务服务事项。
- 2. 认真落实"双告知"要求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开辟自主查询渠道,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;通过"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",将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许可事项、审批和主管部门——对应,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、及时推送

至许可事项审批部门,完成告知要求,实现登记注册、许可审批和部门监管之间的无缝衔接。

- 3. 深化住所承诺制改革。市场监管部门制作承诺书,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不违反相关规定、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,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,有效释放创业场地资源,降低准入条件。
- 4. 试点登记确认制改革。对登记注册的住所(经营场所) 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的企业,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 革,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。

#### (五)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

根据国家层面有关电子证照标准、规范、样式的要求,按照全省统一部署,2022年底前,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。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部门共享,相关主管部门将电子证照归集至省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,和省、市企业电子证照库实现数据统一、实时更新。加强电子证照运用,实现跨地域、跨部门互认互信,在政务服务、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。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,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。

# (六)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1.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。落实放管结合、并重要求,按照"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"原则,切实履行监管

职责,坚决纠正"以批代管""不批不管"问题,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的,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。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的,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开发区、区县(市),按照省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、健全审管衔接机制。坚持政府主导、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,压实企业主体责任,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,健全多元共治、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。

- 2.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。落实国家层面分领域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技术、安全、质量、产品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,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。直接取消审批的,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,纳入监管范围,依法实施监管。审批改为备案的,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,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。实行告知承诺的,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,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,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,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。下放审批权限的,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,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。
- 3.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。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 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 化监管措施,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。对直接涉及公共

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,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,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,守牢安全底线。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,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,增强监管威慑力。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,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。深入推进"互联网十监管",探索智慧监管,加强监管数据共享,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。

#### (七)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

有关主管部门要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,进一步减时间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优流程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,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、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,规范自由裁量权,消除隐性门槛。加快"互联网+政务服务"建设,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、受理到审核、发证全流程"一网通办""掌上办""最多跑一次",积极推进"智能审批""全市通办""跨省通办"。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,完善政务服务"好差评"制度。

# 三、保障措施

##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,建立联席会议机制。由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办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司法局、

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牵头负责,各涉及部门分工落实,强化责任落实,扎实推进改革。

#### (二) 加大宣传力度

各部门、各级政务办事大厅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,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政策举措,及时解答热点、难点问题,营造关注改革、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#### (三) 加强培训力度

各部门要及时做好人员力量调配,加强人员培训,切实提高业务水平,力争培训到岗、到人、到一线,确保熟练掌握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清单的业务流程、材料规范、操作规程,为改革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,使改革顺利落实到位。

#### (四) 强化督查问效

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,密切跟踪、及时总结评估进展情况,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,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,确保取得预期成效。市政府适时组织对"证照分离"改革全覆盖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,对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的予以严肃问责。

附件: XX 单位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(1 项)

# 附件

# XX 单位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1项)

序号	主管部门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 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 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 备案	实行告 知承诺	优化审批 服务		
1	省族 教民 宗 委	清食生经许真品产营可	清生许清信普段证食标牌	《少权条《清管法》南民保》南食理。	县级民族工作部门				√	实 请 全 办理。	1. 开展"双随 机,一公开"监管,严格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 为。 2. 依法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。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
主办:市市场监管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
